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ST 永丰食
君安

主办券商：国泰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英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冯长友、郭晓娟、杨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永东、仲伟山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/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（2021）01110402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利润分配为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，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永丰食品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1）01110402 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建国律师、赵景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吉林松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